

隆达铝业新材料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汽车轻量化绿色合金材料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隆达铝业新材料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录

1、公众参与的目的与作用	3
2、概述	4
3、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3.2 公开方式	6
3.3 公众意见情况	6
4、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4.2 网络	8
4.3 现场公示	10
4.4 报纸	11
5、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及分析结果	14
5.1 现场公示结果	14
5.2 网络公示结果	14
5.3 查阅情况	14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5.5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4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7、其他	14
8、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9、诚信承诺	17

1、公众参与的目的与作用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指出: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15 条也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2006 年 2 月 14 日国家环保总局以环发[2006]28 号文件下达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将拟建项目的有关情况告知给公众,征求公众的意见,为拟建项目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解决公众所关心的问题,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另外,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可以起到公众—企业—政府之间良好的沟通,对经济、社会、环境间相互协调发展,有重要作用。

公众出自各自的利害关系,也会对工程项目有不同的态度观点,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就是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进行工作调查活动,旨在了解社会各界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观点和建议,了解建设项目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情况,以避免片面性工作带来的困难和麻烦。公众参与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减缓措施、有助于更广泛地取得建设项目周围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综上,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就是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利益出发,发表自己就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与公正。

2、概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 4 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隆达铝业新材料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环评论坛网站公示, 报纸公示, 和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公开。

3、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隆达铝业新材料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汽车轻量化绿色合金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至乙二路、北至项目用地, 西至项目用地, 东至丙六街, 中心位置地理坐标: E 125.13150930°、N 43.83715804°;

占地面积: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8109m²;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 熔炼生产线、浇注线、铝灰渣处理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 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熔炼生产线对再生铝锭及废杂铝熔炼成 10 万吨铝合金液,

通过浇注线将其中 7 万吨铝合金液浇注成铝合金锭, 剩余 3 万吨铝合金液作为产品直接供给一汽铸造厂。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隆达铝业新材料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联系人: 祖志强

联系电话: 13832282086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麦工 (15764333177)

邮箱: 1428816222@qq.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

- (1) 公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了解程度及所持的态度;
-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 (3) 项目今后运行过程中存在的环保方面的要求和建议;
- (4) 与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的要求和建议;
- (5) 公众关心的其它问题。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次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 可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附件 1) 进行填写反馈。

六、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对项目环保问题感兴趣或有意见、建议的公众可下载并填写上述公众意见表或按上述联系方式（信函、电话、电子邮件）反映给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

七、公示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止。

3.2 公开方式

首次公示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3.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公众意见表纸质版提交至隆达铝业新材料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公示证明

【关于“隆达铝业新材料科技（长春）有限公司10万吨汽车轻量化绿色新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一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3年01月30日-2023年02月13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关于“隆达铝业新材料科技（长春）有限公司10万吨汽车轻量化绿色新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一次公示

麦国庆（环保业务） 发表于2023-01-30 09:46

关于“隆达铝业新材料科技（长春）有限公司10万吨汽车轻量化绿色新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隆达铝业新材料科技（长春）有限公司10万吨汽车轻量化绿色新材项目

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至乙二路、北至项目用地，西至项目用地，东至丙六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E 125.13150930°、N 43.83715804°；

占地面积：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8109m²；

附件1: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16.9 KB)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 1 首次网络信息公示证明截图

4、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2023 年3月30日~2023年4月13日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企业家日报公开，和建设项目所在地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4.2 网络

本项目在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13日（10 个工作日）。公示信息的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330FXR15&source=1&userId=46153c433e354c7e9e825b118e8fa1db&hideTop=1&token=syd56b0da2c741c6add52a2c0d07c4c4> 公示内容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隆达铝业新材料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汽车轻量化绿色合金材料项目公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至乙二路、北至项目用地，西至项目用地，东至丙六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E 125.13150930°、N 43.83715804°；项目占地面积为28109 m²，项目主要对废杂铝进行熔炼再生，年产铝锭7万吨、铝水3万吨，共计10万吨再生铝产品。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隆达铝业新材料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汽车轻量化绿色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网站：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_5xdpNvGaSjO5FCrG9RRw?pwd=ncco

提取码：ncco，查阅纸质报告书可与建设单位联系，联系方式见后。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附近居民、企事业单位及关心本项目的其他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对于本项目环保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可以向建设单位反馈，公众意见表可发送至邮箱 1428816222@qq.com。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隆达铝业新材料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联系人：祖志强 联系电话：0431-81885520

七、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截图

4.3 现场公示

现场公示于2023年3月30日在企业附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即

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4月13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详见下图。



图 3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信息公示

4.4 报纸

于2023年3月31日和2023 年4月3日在企业家日报进行了2 次公示。公示登报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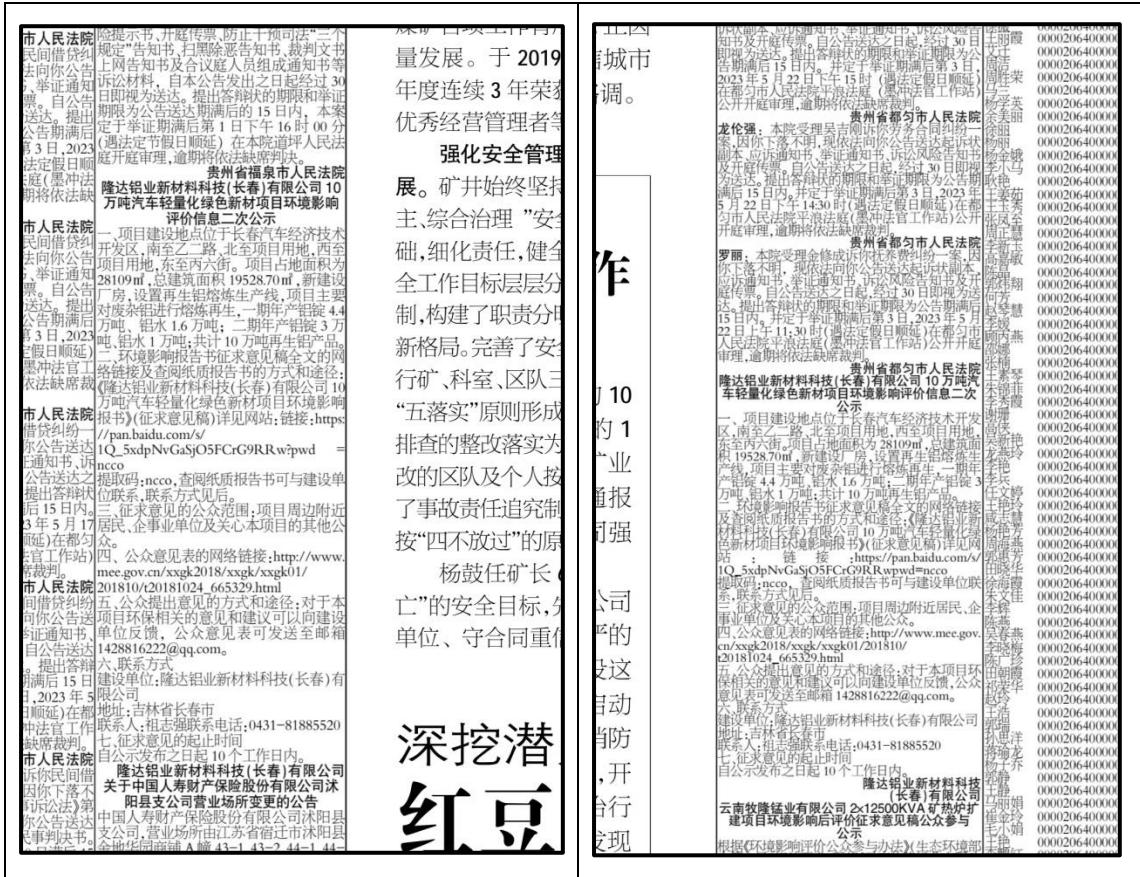


图 4 征求意见稿报纸信息公示截图

第三阶段在报纸二次公示后对项目附近村民进行走访调查,并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见附件1。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隆达铝业新材料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汽车轻量化绿色合金材料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市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市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5、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及分析结果

5.1 现场公示结果

报纸及现场公示期间无人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

5.2 网络公示结果

网络公示期间无人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

5.3 查阅情况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接到查阅申请。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隆达铝业新材料科技(长春)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5.5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7、其他

已对各次公示内容进行了存档,以待备查。

8、报批前公开情况

隆达铝业新材料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汽车轻量化绿色合金材料项目

报批前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隆达铝业新材料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汽车轻量化绿色合金材料项目：

建设内容: 熔炼生产线、浇注线、铝灰渣处理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熔炼生产线对再生铝锭及废杂铝熔炼成10万吨铝合金液，通过浇注线将其中7万吨铝合金液浇注成铝合金锭，剩余3万吨铝合金液作为产品直接供给一汽铸造厂。

建设单位: 隆达铝业新材料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至乙二路、北至项目用地，西至项目用地，东至丙六街。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 隆达铝业新材料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总 17353607203

评价单位: 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麦工 15764333177

三、环境影响报告报批稿全文网络连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hwtbcJpGknPxSbdNExahw> 提取码：tacq



图 5 报批前网络信息公示截图

9、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均未受到公众反馈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隆达铝业新材料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汽车轻量化绿色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已发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隆达铝业新材料科技(长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隆达铝业新材料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